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以庫法
查案叙入

廳長

李天定

事由

來文

奉省府令查辦公庫法施行細則核奪原件仰知照由

建令字第

391

別文

訓令

送達

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李天定



檔案

字第

號

建令會字第

391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十八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訓令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日省秘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查

公庫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

其因：計抄發公庫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件，合仰該

知照

此令。



前
一、字第一二八六號
號附行知照在
案，前奉前
因。

13
斗坎巷公庫片施行細則一併。

總之去嚴。

七



省政府記

奉令勅書上奉法

秘行細則佈於內

附

件號

如

友

791

字第

收文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

卷之七

98年7月9日

時到

事由奉

行政院批發公庫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220號

案奉

行政院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字第七一二五號訓令開：

查公庫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分令知

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外
合行批發該項細則令仰知照並傳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發公庫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公庫法經以省秘一字第220號訓令知飭在

1580 x1

行政院令頒公庫法經以爲統一字第...
案前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爲...
屬知照
此令。
令仰知照
知照在

中華民國

計批發公庫法施行細則一份



貳拾

日

誠

代理主席嚴立

蓋印吳文淵
校對樊林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 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証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

第七條

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

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

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

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

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在未選銀行之前方並應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

第八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

第十條

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
款項彙算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
機關實際受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叙明事
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
領機關按規定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二)送
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機關得由該

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

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第十三條

三位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各機關額定費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終總算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十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

第十五條

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

第十六條

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
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
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
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
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
條或第五條各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
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
時除災禍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
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
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責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

簽訂並備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
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
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
則所規定茲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办
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
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
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
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於下級公庫
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凡收入儲存款之收據應由收入機關填具報款

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
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賬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証單或其他書據等手
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
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
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賬之年、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四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第二十條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依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簽証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

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
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三)以命令聯及
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
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副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
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
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

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

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賬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存款或儲蓄存款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撥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应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送前項支付書
通知聯成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
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相符後照數撥

付

第三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予
以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
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三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
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交付給政府之債
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三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

第三十條

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納應按旬造具現金的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的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二條

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
仍未支出者經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通支挪借款應依契
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
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
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
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
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二十六

第三條

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在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撥入總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之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費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

第三六條

之規定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

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三七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

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

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

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月或按季報告公庫主

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

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

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

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九條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清起施行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內款項目

領款機關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

考

請領機關名稱及管轄衙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請領機關送交庫管主

字第

號

請款書 憑單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內款項目

領款機關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

考

請領機關名稱及管轄衙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請領機關送交庫管主

請款書填法

- 一、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內款」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款」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領款機關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概號之名稱
- 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請款書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此書各款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格式二)

支付書 命令聯

(撥)字第

號

(撥款)公庫(預算)機關戶名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考

預算編次
內部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撥)字第

號

支付書通知聯

(撥)字第

號

(撥款)公庫(預算)機關戶名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考

預算編次
內部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撥)字第

號

(承下頁)

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交機關(領款)

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交機關

(格式二)

支付書 存根聯

(承上頁)
(新)字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 用途

金

額 併 攷

預算編次
月部款項

此聯留庫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及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書填法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款或直分分別編列號數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四、戶名稱應填清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賬戶名稱

五、年月份應填核定之預算填款出款項之年月份具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止

六、用途應填載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

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轉算方法等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九、預算編次欄應填載出預算於戶部填填或特種基金填於部內填填或

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具編次之數字

十、此書各款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一、撥款支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格式三)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無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政第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6.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38

湖北省档案馆

帳戶第 字第	號
出票日	
受款人	
數目	
用途	
餘存	

帳戶第 字第	號	公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	年份	用途	受款人	金額	備	考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科目						
局						
副局長						
經理						
主						
使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或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或銜署名蓋章						
主計出納人員或銜署名蓋章						
主計前審計人員或銜署名蓋章						

(格式四)